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于董事长易荣坤先生因公务出差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廷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易荣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易荣坤、王廷通、肖楠、邹友思、庄超颖	易荣坤
审计委员会	黄兴李、苏小榕、庄超颖	黄兴李
提名委员会	邹友思、易荣坤、苏小榕	邹友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小榕、易荣坤、黄兴李	苏小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易荣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楠先生、王廷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颖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

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等）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特新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特新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